**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企业独立法人；（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兵交发﹝2012﹞28号）的规定完成备案，并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曾至少独立完成不少于1项一级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8年一级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1项一级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负责过类似项目的工作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负责过类似项目的概预算工作 |

注：1．附录3所列人员均为强制性人员，并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上表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在《兵团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已对本公司资质、附录3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工程师证书等人员证件已备案的，可以直接提供系统中的证件彩色扫描打印件。

3．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附录3所列人员近1年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有造假查出，不良记录进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停止三年投标资格。

4、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自治区、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2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总则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 2.3 |  初步审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0）未对同一投标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而未说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5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分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c．投标人的信誉。 10 分（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e．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f．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g．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h．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
| 2.7 |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 （1）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2）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投标 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保留小数点两位），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
| 2.9 | 澄清 | 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2.10 |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J．投标价 10 分 |
| 2.12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名 |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0分 |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 10分 |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得6分，近5年每多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加满4分为止。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近5年内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1分，加满4分为止。 |
|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各分项负责人近5年每人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加满6分为止。 |
| c | 投标人的信誉 | 10分 | 获奖情况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一个获奖认证证书加1分，加满5分为止。 |
| d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的，得6～8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以及设计新技术、新理念的采用合理、可靠、完善的，得8～10分。 |
| e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 15分 | 基本分9分；对本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方案得当、针对性强的酌情加0～6分。 |
| f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分 |  | 10分 | 基本分6分；设计计划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的酌情加0～4分。 |
| g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 5分 | 基本分3分；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的酌情加0～2分。 |
| h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 10分 | 基本分6分；后续服务措施完善，能够很好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的酌情加0～4分。 |
| j | 投标价 | 10分 |  | 10分 | 投标价 = 报价函文字报价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E1；（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E2。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2分；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注： 除硬性指标外，其它项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的40%，如超过必须说明理由，否则作废表处理。